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和研发费 加计扣除政策介绍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承办单位：姜津“税百度”工作室



目录

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介绍

2 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介绍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国科发火〔2016〕32号）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国科发火〔2016〕32号）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办理流程

文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享受方式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办理流程

(二) 留存备查资料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办理流程

(二) 留存备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认定条件口径解读

1、高新收入比例（60%）

●数据口径解读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的总和。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研发费比例（3%/4%/5%）

- 数据口径解读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销售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3、科技人员比例（10%）

- 数据口径解读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高新技术企业其他优惠——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45号）

具体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目录

1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介绍

2 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介绍



1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申报享受时间

**2023年
新政一**

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前两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1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申报享受时间

税收优惠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
存备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
- 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2023年新政二：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负面清单企业的判断：上述行业为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总额-投资收益-不征税收入）>50%



4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2023年新政三：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谢谢大家！